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5月9日

目 录

| | |
|-------------------------|-----------|
| 1 总则 | 5 |
| 1.1 编制目的 | 5 |
| 1.2 编制依据 | 5 |
| 1.3 适用范围 | 5 |
| 1.4 工作原则 | 6 |
| 1.5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 6 |
| 1.6 事件分级 | 6 |
| 1.7 应急预案体系 | 9 |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9 |
| 2.1 防汛抗旱指挥部 | 10 |
| 2.2 局防指职责 | 10 |
| 2.3 应急办公室职责 | 11 |
| 2.4 局防指成员单位 | 11 |
| 2.5 应急工作组 | 16 |
| 2.6 局属各单位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19 |
| 3 应急准备 | 19 |
| 3.1 应急队伍 | 19 |
| 3.2 应急资金准备 | 20 |
| 3.3 防汛抗旱物资准备 | 20 |

| | |
|----------------------|-----------|
| 3.4 应急运力准备 | 21 |
| 3.5 应急通信准备 | 21 |
| 4 监测预警 | 21 |
| 4.1 风险监测 | 21 |
| 4.2 预警级别 | 22 |
| 4.3 预警转发 | 22 |
| 4.4 预警响应 | 22 |
| 5 信息报告 | 24 |
| 5.1 报告程序 | 24 |
| 5.2 报告内容 | 25 |
| 6 应急响应 | 26 |
| 6.1 先期处置 | 26 |
| 6.2 响应分级 | 27 |
| 6.3 响应启动程序 | 27 |
| 6.4 IV级响应 | 27 |
| 6.5 III级响应 | 29 |
| 6.6 II级响应 | 30 |
| 6.7 I级响应 | 32 |
| 6.9 信息发布 | 34 |
| 6.10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 34 |

| | |
|---------------------|-----------|
| 7 善后工作 | 35 |
| 7.1 善后处置 | 35 |
| 7.2 调查评估 | 35 |
| 7.3 恢复重建 | 36 |
| 8 预案管理 | 36 |
| 8.1 预案修订 | 36 |
| 8.2 预案培训 | 37 |
| 8.3 预案演练 | 37 |
| 8.4 预案解释 | 37 |
| 8.5 预案实施 | 37 |
| 9 工作要求 | 37 |
| 10 附件 | 39 |

济源示范区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交通运输行业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版）》《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上位预案和其他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济源示范区辖区内由示范区管委会及其组成

部门或交通运输厅牵头处置，需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参与或独立处置的突发性水旱灾害。黄河干流、沁河、蟒河及小浪底库区、西霞院库区等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常备不懈、保障急需，规范有序、协调联动”原则，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1.5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是《济源示范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下的专项应急预案，是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体系的一部分；向上衔接《示范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向下衔接局直属相关单位有关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6 事件分级

按照水旱灾害的特点、严重程度等，将其造成突发事件或灾情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6.1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因汛期强降雨或极端降雨，造成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由于大面积积水导致干线公路交通阻断，抢修、处置时间

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

黄河干流、沁河、蟒河及小浪底库区、西霞院库区等主要防洪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大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出现垮坝。

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达到特大干旱。

因水旱灾害引发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6.2 重大突发事件

(1) 因汛期强降雨或极端降雨，造成洪水发生重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2) 由于大面积积水导致干线公路交通阻断，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3) 黄河干流、沁河、蟒河及小浪底库区、西霞院库区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或 2 条以上主要防洪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 大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5) 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达到严重干旱。

(6) 因水旱灾害引发的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1.6.3 较大突发事件

(1) 因汛期强降雨或极端降雨，造成洪水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2) 由于大面积积水导致干线公路交通阻断，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

(3) 黄河干流、沁河、蟒河及小浪底库区、西霞院库区等主要防洪河道多个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 大型水库出现险情，或中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 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达到中度干旱。

(6) 因水旱灾害引发的其他较大突发事件。

1.6.4 一般突发事件

(1) 因汛期强降雨或极端降雨，造成洪水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2) 由于大面积积水导致干线公路交通阻断，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

(3) 黄河干流、沁河、蟒河及小浪底库区、西霞院库区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 中型水库出现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5) 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达到轻度干旱。

(6) 因水旱灾害引发的其他一般突发事件。

1.7 应急预案体系

1.7.1 示范区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本预案是示范区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是应对示范区交通运输行业水旱灾害和指导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的政策性文件，由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公布实施。

1.7.2 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位预案和其他有关规定，为应对水旱灾害而制定的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应急组织机构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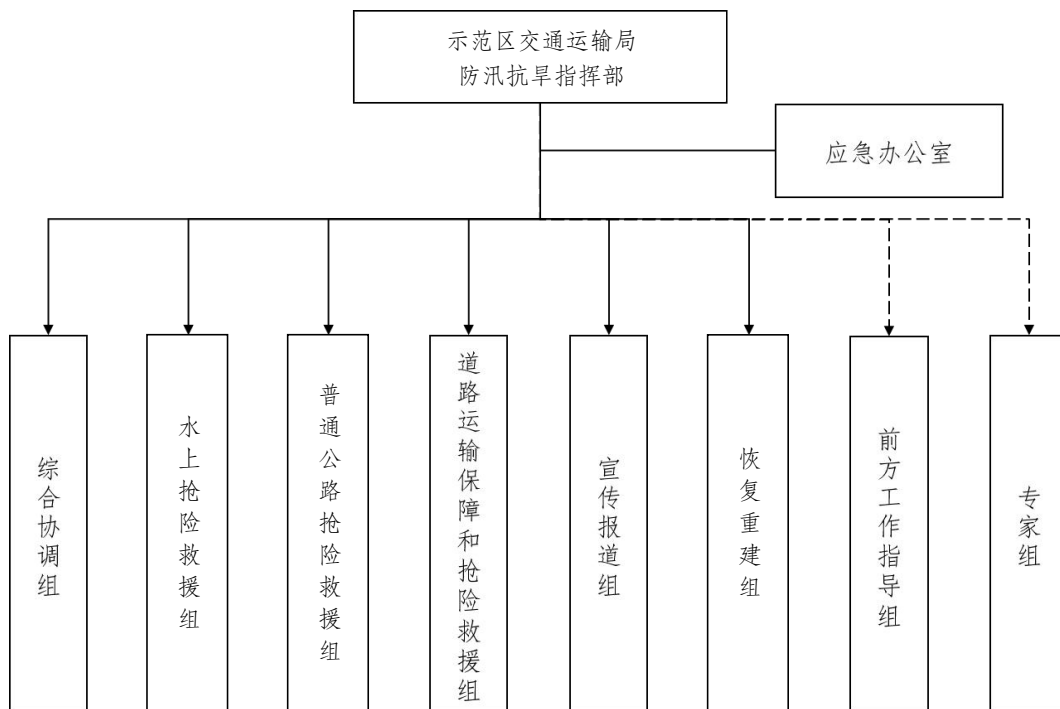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机构图

2.1 防汛抗旱指挥部

设立示范区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局防指），由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局长任指挥长，分管安全应急的副局长任副指挥长，指挥长可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任命其他局领导为副指挥长，机关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设置在局安全科，承担局防指日常工作，分管安全应急的领导担任局应急办主任。

2.2 局防指职责

（1）统一领导示范区交通运输行业水旱灾害应对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2）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指令批示和其他要求，组织制定具体交通运输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

（3）及时掌握示范区水旱灾情信息，统筹指挥示范区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工作，研究、决定、协调处理有关重大问题。

（4）明确局防指成员单位落实防汛抗旱责任，督促检查防汛抗旱措施落实情况。

（5）根据灾情变化趋势，协调交通运输行业应急保障力量。

（6）当发生重大水毁等灾情或难以解决的问题时，及时上报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示范区防指）和省交通运

输厅，请求支援。

(7) 严格落实汛期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灾情信息。

(8) 承办示范区党工委、示范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防指根据工作需要，可对指挥部领导、成员及职责进行调整，在每年汛期前印发文件予以明确。

2.3 应急办公室职责

(1) 负责落实局防指指令批示。

(2) 具体承担防汛抗旱的组织协调工作。

(3) 负责组织局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修订、演练与评估。

(4) 负责信息接收、处理、核实、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5) 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人员运输。

(6)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资金的落实和装备损毁的赔、补偿工作。

(7) 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局防指成员单位

局防指成员单位：办公室、法规科、审批科、规划科、财务科、人事科、建管科、运管科、安全科、科技科、邮政科、交战办、党建办、交通中心、交通中心（协调中心）、执法支队、农村中心、运输中心、港航中心、技术中心等。

局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1) 办公室：协助局应急办做好防汛抗旱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督促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防汛抗旱工作记录；发生水旱灾害时，按照程序向局防指报告；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工作；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协助局防指做好防汛抗旱信息发布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法规科：负责提供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相关法律法规支持；负责防汛抗旱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提供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相关政策支持；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审批科：配合局防指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4) 规划科：负责制定公路水路设施毁损修复计划；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5) 财务科：负责防汛抗旱资金落实，及时足额拨付公路水路设施毁损修复资金；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6) 人事科：配合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教育工作；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建议；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7) 建管科：负责公路水路工程在建项目的防汛抗旱应急工作；指导公路水路基础设施毁损修复工作；督促公路水路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及时储备应急物资，强化应急演练；负责开展汛期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安

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汛期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信息上报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8）运管科：指导客运运输、城市公交、出租汽车、水路运输、货物运输、物流等防汛抗旱工作；指导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建立应急运输队伍；监督指导抢险救灾重点客运运输、物资运输；监督指导汛期客运运输、货物运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9）安全科：负责落实局防指指令批示；具体承担防汛抗旱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局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修订、演练与评估；负责信息接收、处理、核实、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人员运输；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资金的落实和装备损毁的赔、补偿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10）科技科：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防汛抗旱的科技应用工作，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为防汛抗旱现场提供通信技术支持和保障支援；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11）邮政科：指导邮政业安全和应急管理体系的组织建设、日常运行管理；配合开展示范区邮政快递重大突发事件的统筹调度、协调疏导、调查处置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12）交战办：参与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抢险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13）党建办：指导局属各单位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

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负责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投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维护职工权益；参与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参与伤亡职工家属的慰问、抚恤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14）交通中心：承担示范区国省道、普通干线公路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协调干线公路抢修保通等工作；建立健全普通干线公路防汛抗旱抢险队伍，开展应急队伍演练和人员培训，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完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普通干线公路防汛隐患排查和预防性整治；做好管辖在建项目工程防汛工作；负责重要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出行信息服务，加强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组织实施普通干线公路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15）交通中心（协调中心）：配合局防指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协调示范区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措施的实施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16）执法支队：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公路保通工作，负责违法运营车辆打击处理，保障防汛抗旱车辆优先通行；做好水上交通管制，建立健全水上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预案，做好水上应急救援物资准备，开展水上应急演练；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17）农村中心：负责管辖县道的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协调县道抢修保通等工作；完善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开展

应急队伍演练和人员培训，储备应急物资；灾情发生时，负责所属管理范围水毁交通设施的抢修重建工作；负责县道防汛隐患排查和预防性整治；负责管辖在建项目工程防汛工作；指导镇（街道）做好乡、村道路防汛抗旱应急抢险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18）运输中心：承担道路运输防汛抗旱应急保障事务性工作；做好防汛抗旱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建设及应急客货运输车辆、驾驶员等应急力量储备相关工作，开展应急演练和人员培训；做好防汛抗旱人员滞留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运输保障；时刻关注极端天气预警，及时做好会商研判，做好防汛期间道路运输行业的安全事务性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19）港航中心：负责小浪底库区、西霞院库区等水上运输管理，督促航运企业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急人员队伍、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负责运营船舶、浮桥和航道运营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运在建项目工程防汛工作；组织对存在防汛隐患、排水不畅、地质灾害内河水路、码头进行排查和预防性整治；负责水上运输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0）技术中心：配合开展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的防汛灾害应急工作；督促指导开展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信息上报工作；负责灾后重建工程造价审核工作；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5 应急工作组

局防指设综合协调组、普通公路抢险救援组、水路抢险救援组、道路运输保障和抢险救援组、宣传报道组、恢复重建组、前方工作指导组、专家组等8个工作组。

2.5.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局分管安全应急领导

成员：办公室、法规科、审批科、规划科、财务科、人事科、建管科、运管科、安全科、科技科、邮政科、交战办、党建办、交通中心、交通中心（协调中心）、执法支队、农村中心、运输中心、港航中心、技术中心等局防指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职责：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水旱灾害应急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局防指要求，统一向上级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报送应急工作文件；综合协调交通运输系统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5.2 普通公路抢险救援组

组长：分管交通中心和农村中心领导

成员：建管科、交通中心、交通中心（协调中心）、执法支队、农村中心、技术中心等局防指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职责：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普通公路和农村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必要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抢险运输的保通工作，确保应

急指挥、抢险救援、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组织拟定保通、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防汛时高速公路运输快速通道；负责公路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和防汛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5.3 水路抢险救援组

组长：局分管港航中心和执法支队领导

成员：建管科、运管科、执法支队、港航中心等局防指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职责：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开展水上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配合相关部门实施水上交通管制；负责水上基础设施及在建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和防汛工作；协调紧急抢险、物资运输和撤离人员所需船舶；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5.4 道路运输保障和抢险救援组

组长：局分管运输中心领导

成员：运管科、交通中心（协调中心）、执法支队、运输中心等局防指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职责：负责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运输，确保受灾人员的疏散和安全撤离；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组织或配合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组织道路运输、城市客运等重点领域的抢险救灾工作；协调防汛时高速公路运输快速通道；协调紧急抢险、物资运输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5.5 宣传报道组

组长：局分管办公室领导

成员：办公室、法规科、规划科、建管科、运管科、安全科、党建办、交通中心、交通中心（协调中心）、执法支队、农村中心、运输中心、港航中心、技术中心等局防指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工作；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负责积水严重路段、公路绕行方案等信息播发；负责防汛抗旱知识的宣传普及；在示范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履行新闻发言人职责，开展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5.6 前方工作指导组

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局防指抽调相关人员，组成前方工作指导组，主要职责是指导示范区交通运输行业各单位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前方工作指导组组长、副组长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指定。

2.5.7 专家组

根据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需要，局防指从行业选取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5.8 恢复重建组

组长：局分管建管科领导

成员：局规划科、财务科、建管科、党建办、交通中心、交通中心（协调中心）、农村中心、港航中心等局防指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职责：负责受灾情况统计，组织灾后调研工作；拟定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抚恤、慰问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6 局属各单位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局属主要防汛抗旱单位可参照示范区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建模式，结合管辖领域实际情况成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领域内防汛抗旱工作，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并结合实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 应急准备

3.1 应急队伍

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建立以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为主体、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保障机制。

局防指依托局属各单位、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公路、水路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公路管理养护单位以及社会救援力量等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示范区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与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联系，适时组织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应急协同能力。每年汛期前，局防指各相关成员单位统计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信息，上报局应急办，建立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救援队伍台

账。

3.2 应急资金准备

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队伍装备、能力建设、救援队伍行动保障补偿、救援物资和运送保障等。

3.3 防汛抗旱物资准备

3.3.1 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体系

示范区交通运输局依托交通中心、农村中心、港航中心和济源市交通投资集团，并结合辖区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各道路运输企业、航运企业、公路管理养护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以“因地制宜、规模适当、合理分布、有效利用”为原则，储备和建立防汛排涝大型挖掘、道路抢险等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并配套建立操作员、技术员队伍，保障装备能快速投入使用。大型挖掘、道路抢险等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并纳入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体系。

3.3.2 应急物资管理制度

储备物资实行封闭式管理，专库储存，专人负责。局防指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统计本单位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信息，建立交通运输行业应急物资及设备储备台账，明确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建立健全各项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加强物资储备过程中的监管，定期开展设备物资检查，防止储备物资设备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储备物资入库、保管、出库等要有完备的凭

证手续。

每年4月30日前，局防指各相关成员单位统计本单位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及设备储备信息，上报局应急办。

3.3.3 应急物资设备保障

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体系中储备和使用单位，应当健全完善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社会力量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强化应急物资储备能力。

3.4 应急运力准备

运输中心牵头完善道路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使用各级道路应急运输力量，定期统计、登记道路应急运力，建立有序、联动的道路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人员的高效运输。

3.5 应急通信准备

局科技科牵头完善应急通信保障机制，科学配置系统交通运输应急通信渠道，具体负责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按照相关职责，开展卫星通信电话、路网通信设备等维护工作，保障通信设备链路畅通；协助做好应急通信技术衔接，保障应急通信技术设备处于良好状态，确保信息上报与接收无误。

4 监测预警

4.1 风险监测

局防指办建立完善交通运输行业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与示范区和省交通运输厅防指的衔接，及时接收、分析暴雨预

警、河流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预警、地质灾害预警、蓄滞洪区预警、城市内涝灾害预警、干旱预警等水旱灾害风险预警信息。

4.2 预警级别

按照可能发生水旱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信息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分级标准参照负有预警职责部门的预警分级标准确定。

4.3 预警转发

当接到暴雨预警、河流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预警、地质灾害预警、蓄滞洪区预警、城市内涝灾害预警等水旱灾害风险预警、干旱预警信息后，由局防指办对风险进行研判，视情采取电话、短信、会议、文件等形式转发预警警报，做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4.4 预警响应

局防指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原则，把水旱灾害防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在相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后，应当立即采取果断有力行动，为可能发生的灾害做好充足准备。当达到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迅速从战备状态转向战时状态；当有关预警解除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平稳有序恢复。

局防指根据示范区防指指令、水旱灾害风险预警信息，以及交通运输行业汛情、旱情、灾情等信息研判情况，研究部署

预警响应措施。在灾害发生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灾害趋势研判。局防指办组织召开局防指成员会议，汇总分析预警、险情等信息，分析交通运输行业受灾风险，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研究部署防范措施。

（2）会商调度部署。当研判灾害可能性较大时，局防指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会商会议，安排部署灾害防御措施。

（3）下发防灾通知。根据灾害预警及会商调度情况，局防指及时向相关单位下发预警响应的工作通知。

（4）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局防指调派相关人员组成工作指导组，赴相关区域和单位指导、督促灾害防御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5）响应准备。相关交通运输应急队伍和负有相关应急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相关单位要加大防汛检查频次，视情自主采取“停、关、撤、转”等措施，全面做好灾害防范应对；相关单位根据需要将应急队伍、物资前置到灾害高风险地区或防灾关键部位；在示范区防指、省交通运输厅防指下达命令时或局属相关单位向局防指提出支援请求时，由局防指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6）其他必要的突发事件防范措施。

4.5 预警解除

接到示范区、省交通运输厅撤销水旱灾害Ⅰ级、Ⅱ级预警

指令后，局各应急工作组自行撤销。Ⅲ级预警降级或撤销由局应急办采取如下预警终止程序：

（1）局应急办提供预警监测追踪信息，局防指组织有关人员确认预警涉及的水旱灾害事件已不满足Ⅲ级预警启动标准，需降级转化或撤销时，向局防指提出Ⅲ级预警状态终止建议；

（2）局防指在同意终止后，由局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正式签发Ⅲ级预警终止文件通知，明确提出预警解除后续处理意见，局属相关单位自行解除；

（3）如预警降级为Ⅳ级，由局防指副指挥长签发降级Ⅳ级预警文件通知；

（4）如预警直接撤销，由局防指副指挥长签发撤销Ⅳ级预警通知。

5 信息报告

5.1 报告程序

局属各部门、相关单位接到水旱灾害报告，或通过媒体、网络舆论等途径了解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第一时间核实、研判信息，20分钟向局值班室报告。对于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必须20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其他等级突发事件，必须50分钟内书面报告。

局值班室按照相关报告程序，分别向局领导、示范区党工委、示范区管委会值班室和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报告。书面报告均须由报送单位负责人或值班领导签字，信息报出后必须进

行电话确认。

局行政值班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0391－6633301

传真：0391－6633527

5.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的内容要简明准确、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应包括以下要素：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2) 事件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

(3) 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经济损失情况、交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

(4) 现场救援情况、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5) 信息报送单位、单位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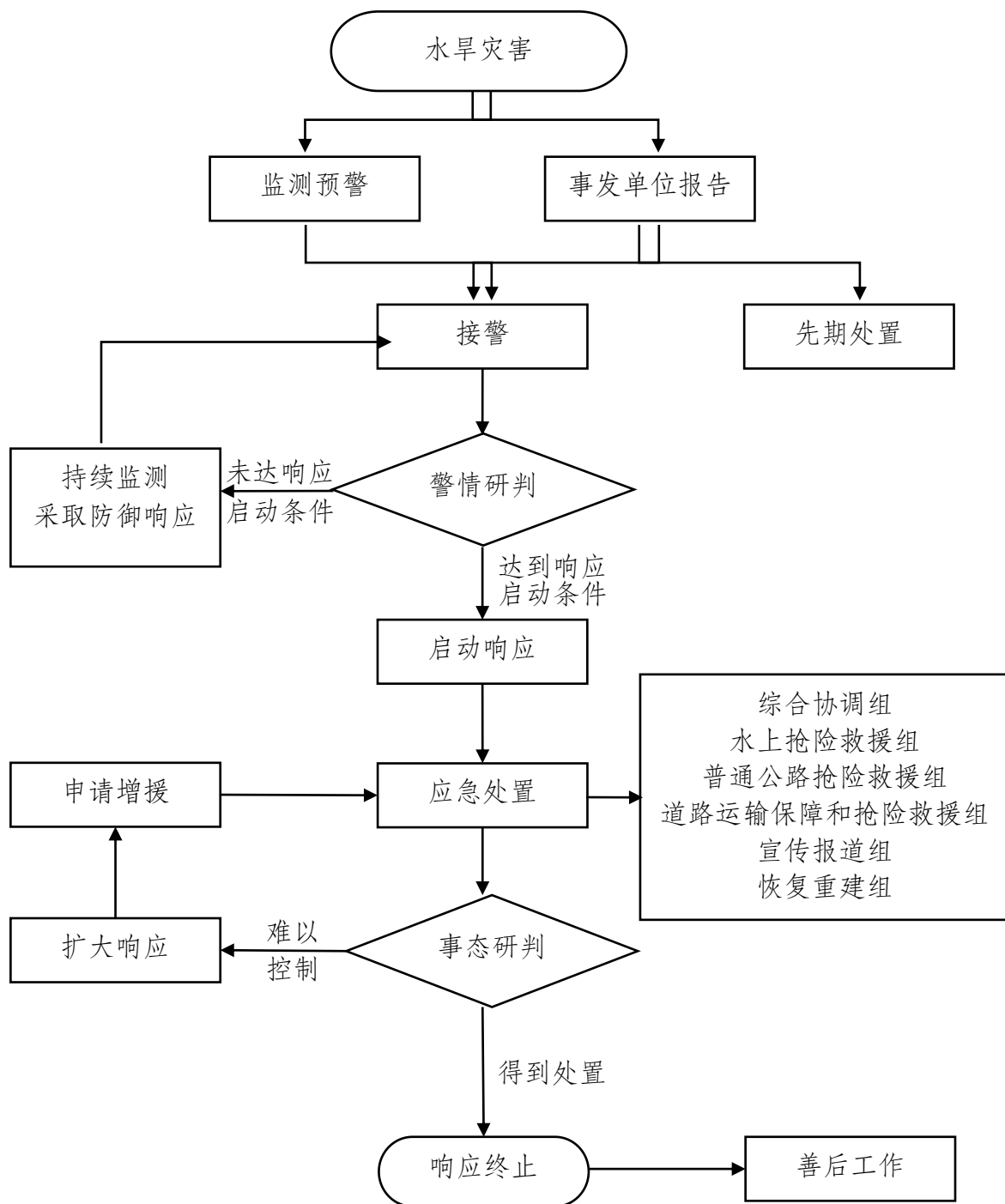
5.3 信息上报

局属各单位要建立防汛抗旱事件应急值班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和举报制度，公布信息报告电话，保证信息报告渠道畅通。

5.4 信息处理

局属各部门单位在发现或接到社会公众报告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信息后，经核实后，及时逐级上报，并立即组织调集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6 应急响应



应急处置流程如图 6-1 所示。

图 6-1 应急处置流程图

6.1 先期处置

局应急办接到局属各单位灾情信息后，应进行信息确认、研判并向防指副指挥长汇报，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

局属各单位接报灾情后，第一时间向局值班室上报，并根据灾情实际，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到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交通运输有效运行，有序开展抢险救灾。

6.2 响应分级

示范区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级别，按水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6.3 响应启动程序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由局防指办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经局防指研判后，由指挥长签发启动Ⅰ、Ⅱ级响应，由副指挥长签发启动Ⅲ、Ⅳ级响应。

防汛应急响应过程中，发生其他突发事件可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地震灾害、重要基础设施损毁、人员大规模滞留转移、施工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

6.4 Ⅳ级响应

6.4.1 启动条件

当达到下列条件，或示范区防指启动防汛（抗旱）Ⅳ级响应，或省交通运输厅启动有关防汛（抗旱）Ⅳ级响应，或局属

相关单位请求时，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Ⅳ级响应。

(1) 因汛期强降雨或极端降雨，部分公路积水，造成交通拥堵等灾情。

(2) 车站、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发生大面积积水，造成运营秩序紊乱；城区发生内涝，积水导致城市交通受阻。

(3) 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干线公路遭受破坏，造成交通阻断，经抢修6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4) 黄河干流，沁河、蟒河流域堤防出现险情，小浪底库区、西霞院库区、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通航河流、库区超过警戒水位。

(5) 发生轻度干旱；部分通航航道、库区临近最低水位线。

6.4.2 响应行动

(1) 局防指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防汛（抗旱）Ⅳ级响应的通知。

(2) 局防指办主任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灾情，派员前往现场了解掌握基本情况。

(3) 局防指办及时接收市气象局每日8时、14时、20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示范区水利局每日8时、14时、20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

(4) 局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每日16时向局防指办报告应急

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5) 局防指办公室每日 16 时向示范区防指和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上报工作动态，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6) 局防指协调做好抗灾救灾车辆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6.5 Ⅲ级响应

6.5.1 启动条件

当达到下列条件，或示范区防指启动防汛（抗旱）Ⅲ级响应，或省交通运输厅启动有关防汛（抗旱）Ⅲ级响应，或局属相关单位请求时，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Ⅲ级响应。

(1) 因汛期强降雨或极端降雨，部分公路较大面积积水，造成严重交通堵塞等灾情。

(2) 示范区多处车站、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发生较大面积积水，造成运营紊乱；城市发生内涝，积水导致城市交通受阻。

(3) 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干线公路遭受破坏，造成交通阻断，经抢修 12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4) 黄河干流、沁河、蟒河流域堤防出现重大险情，小浪底水库、西霞院水库、大中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溃坝。

(5) 因连续干旱，发生中度以上的干旱灾害；部分通航航道断行或严重堵塞。

6.5.2 响应行动

(1) 局防指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防汛（抗旱）Ⅲ级响应的通知。

(2) 局防指办主任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灾情，了解现场情况。

(3) 局防指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

(4) 局防指办及时接收市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示范区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示范区自然资源局每日8时、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

(5) 局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每日16时向局防指办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6) 局防指办每日16时向示范区防指和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7) 局防指协调做好抗灾救灾车辆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 局防指办派员进驻示范区防指；

(9)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6.6 Ⅱ级响应

6.6.1 启动条件

当达到下列条件，或示范区防指启动防汛（抗旱）Ⅱ级响应，或省交通运输厅启动有关防汛（抗旱）Ⅱ级响应，局属相关单位请求时，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Ⅱ级响应。

(1) 因汛期强降雨或极端降雨，部分公路出现大面积积水，造成国省干线中断等灾情。

(2) 车站、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发生大面积积水，造成运营中断；城市发生内涝，积水导致城市交通瘫痪。

(3) 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干线公路遭受破坏，造成交通阻断，经抢修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4) 黄河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沁河、蟒河流域发生大洪水，小浪底库区、西霞院库区、一般大中水库发生溃坝。

(5) 发生严重干旱。

6.6.2 响应行动

(1) 局防指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防汛（抗旱）Ⅱ级响应的通知。

(2) 局防指成立工作组，抽调相关人员集中办公。

(3) 指挥长召开全体成员会商，安排部署防汛抗旱事宜。

(4) 局防指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指导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 局防指办综合协调，按照示范区、省交通运输厅和局防指相关指令，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做好抗灾救灾车辆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 局防指办及时接收市气象局每 3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示范区水利局每 3 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示

示范区自然资源局每日 8 时、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

(7) 局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每日 6 时、16 时向局防指办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8) 局防指办每日 7 时、17 时向示范区防指和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9)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6.7 I 级响应

6.7.1 启动条件

当达到下列条件，或示范区防指启动防汛（抗旱）I 级响应，或省交通运输厅启动有关防汛（抗旱）I 级响应，或局属相关单位请求时，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 I 级响应。

(1) 因强降雨或极端降雨，多条公路出现大面积积水，造成国省干线大范围中断等灾情。

(2) 车站、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发生大面积积水，造成运营中断；城市发生严重内涝，积水导致城市交通瘫痪。

(3) 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干线公路遭受破坏，造成交通阻断，经抢修 48 小时以上无法恢复通车。

(4) 黄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小浪底库区、西霞院库区、重点大型水库发生溃坝；沁河、蟒河发生特大洪水。

(5) 济源辖区发生特大干旱。

6.7.2 响应行动

(1) 局防指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防汛（抗旱）Ⅰ级响应的通知。

(2) 局防指成立工作组，抽调相关人员集中办公。

(3) 指挥长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安排部署防汛抗旱事宜，派员深入一线了解现场情况。

(4) 局防指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指导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 局防指办综合协调，按照示范区防指和局防指相关指令，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加强交通保障工作。

(6) 局防指办及时接收市气象局每 2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示范区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示范区自然资源局每日 8 时、14 时、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

(7) 局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每日 6 时、12 时、16 时向局防指办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8) 局防指办每日 17 时向示范区防指和省交通运输厅防指办上报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9)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6.8 应急措施落实

(1)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按示范区管委会和省交通运输厅指示或指令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

(2) III级应急响应时，由局防指统一指挥，组织局属相关单位部门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IV级响应时，在局防指的指导下，由事发单位组织处置。

涉及工程抢险、山洪、地质灾害、城市严重内涝、人员受困、重要基础设施受损、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等险情处置措施，参考对应的应急预案实施。局应急办要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并及时将事件最新动态和处置情况按要求上报。

6.9 信息发布

水旱灾害发生后，宣传报道组在局防指的统一指挥下，收集社会舆情和各类突发事件工作信息，经整理分析后，向省交通运输厅防指报告，并视情提出信息发布建议。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灾害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6.10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局防指根据示范区防指应急响应等级、省交通运输厅水旱灾害相关应急响应等级、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其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影响，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水旱灾害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局应急办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7 善后工作

7.1 善后处置

恢复重建组织局属各业务分管单位，根据交通运输行业受灾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相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1) 社会救助

对因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而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并提供相关心理及司法援助；配合医疗部门、消防部门做好生命救助工作，配合民政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2) 征用补偿

防汛抗旱事件中使用的应急物资储备，采取补偿原则，对可回收重复使用的应急储备物资，由使用单位和部门负责回收、整理清点后入库。损耗、损毁的物资由示范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按有关规定申请政府补充。其他突发事件中使用应急物资，按照“谁使用，谁补偿”的原则进行补偿。

补偿形式包括：现金补偿、财政税费减免、实物补偿和其他形式的行政性补偿等。

7.2 调查评估

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后，局应急办组

织相关部门对交通运输行业水旱灾害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处置经过、损失、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奖惩等作出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并按规定向示范区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恢复重建

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建管科组织收集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因突发事件损毁的情况，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组织修复损毁的交通基础设施。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局应急办负责管理，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订完善。

预案修订工作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2 预案培训

局应急办组织本预案相关培训工作。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可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培训要科学合理安排课程，增强针对性，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8.3 预案演练

为检验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增强各单位对应急职责和应急处置流程的掌握，检查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的准备情况，提高从业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等灾害应对能力，局级综合性实战应急演练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局属各单位、相关科室根据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

演练结束后，由演练主办单位组织各参演单位召开演练评估会并编制评估报告，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参与。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制定和解释。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工作要求

防汛救灾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局防指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各级防汛防灾责任，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健全完善防汛体制机制，全面提升防汛减灾救灾能力。坚持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金标准，前置防范

应对关口，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演、预案工作落实，完善处置措施，把防汛力量、设备、物资等预置到关键区域、关键部位，确保一旦出现险情，第一时间到位迎战，全力保障道路桥涵隧道及重点防汛工程，最大程度避免人员伤亡、减轻洪涝灾害损失。

10 附件：交通运输系统防汛指挥部通信联络表

（附件有删减）

附件

交通运输系统防汛指挥部通信联络表

(一) 市防汛指挥部电话：0391—6633878；交通运输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0391—6633301；传真：0391—6633527。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印发
